

文藻外語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

民國113年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6月5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，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，以達人才培育目標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計畫目標：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
 - (二)領域專長課程架構：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
 - (三)校準依據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、教學單位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。
 - (四)預期學習效益：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
 - (五)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。每組領域專長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、十二學分為原則，自實施學期起，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
- 四、各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，應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專長者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各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，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。各領域專長自評時間、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各教學單位辦理領域專長自評，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，應進行改善，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。仍未通過者，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領域專長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